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48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3 號  
7 樓之 1

電 話：(02)2662-2338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0364 號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21,79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9%；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91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4.53%)。

## 保留結論及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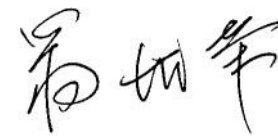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8 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552	13	\$ 111,254	12	\$ 133,88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9,021	9	91,526	10	65,45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71,873	8	68,840	8	68,34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34	-	4,932	1	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865	5	45,080	5	66,99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635	1	13,930	1	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7	-	2,006	-	6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614	5	42,539	5	-	-
130X	存貨	六(五)	128,532	14	120,905	13	143,99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246	2	23,176	3	21,10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22,689</u>	<u>57</u>	<u>524,188</u>	<u>58</u>	<u>501,262</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六)						
	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	4,000	1	12,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795	3	17,88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390	2	10,085	1	132,13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366	2	23,206	3	1,0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10,959	23	211,592	23	86,16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3,932	8	76,902	8	94,632	1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11,100	1	12,114	1	15,13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七	28,932	3	30,786	3	47,126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89,474</u>	<u>43</u>	<u>386,569</u>	<u>42</u>	<u>389,090</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12,163</u>	<u>100</u>	<u>\$ 910,757</u>	<u>100</u>	<u>\$ 890,352</u>	<u>100</u>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82,649	20	\$ 133,636	15	\$ 133,713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341	1	5,776	1	5,72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0	-	-	-
2170	應付帳款		67,989	8	56,839	6	49,07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1	-	6,227	1	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1,070	5	42,225	5	33,8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51	-	39,916	4	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08	-	1,928	-	2,6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474	1	9,171	1	5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9	-	3,119	-	6,07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18,352</u>	<u>35</u>	<u>298,937</u>	<u>33</u>	<u>231,740</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91	-	558	-	4,08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371	1	3,371	-	2,8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61	1	14,160	2	5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88	-	988	-	87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011</u>	<u>2</u>	<u>19,077</u>	<u>2</u>	<u>8,27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5,363</u>	<u>37</u>	<u>318,014</u>	<u>35</u>	<u>240,011</u>	<u>27</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68,010	73	668,010	73	668,010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312	6	55,312	6	55,312	6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72,261)	( 19)	( 158,023)	( 17)	( 98,668)	(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739	3	27,444	3	25,687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76,800</u>	<u>63</u>	<u>592,743</u>	<u>65</u>	<u>650,341</u>	<u>73</u>
3XXX	<b>權益總計</b>		<u>576,800</u>	<u>63</u>	<u>592,743</u>	<u>65</u>	<u>650,341</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912,163</u>	<u>100</u>	<u>\$ 910,757</u>	<u>100</u>	<u>\$ 890,3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2,179	100	\$	96,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4,535)	( 66)	(	67,914)	( 70)
5900 營業毛利			27,644	34		28,353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431)	( 12)	(	12,530)	( 13)
6200 管理費用		(	15,892)	( 19)	(	12,383)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746)	( 52)	(	10,187)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	-	(	1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038)	( 83)	(	35,213)	( 37)
6900 營業損失		(	40,394)	( 49)	(	6,860)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1,121	1		71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51	3		2,4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2,410	27		16,969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052)	( 1)	(	1,262)	(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七		399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069	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98	36		18,859	1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1,096)	( 13)	(	11,99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3,142)	( 4)	(	1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238)	( 17)	\$	11,983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05)	( 2)	\$	1,42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705)	( 2)		1,42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5)	( 2)	\$	1,4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43)	( 19)	\$	13,409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38)	( 17)	\$	11,98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43)	( 19)	\$	13,409	1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0.21)	\$		0.1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0.21)	\$		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積		
<u>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10,651)	\$ 24,261	\$ 636,932	
本期淨利	-	-	-	11,983	-	11,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6	1,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83	1,426	13,409	
112年3月3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98,668)	\$ 25,687	\$ 650,341	
<u>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58,023)	\$ 27,444	\$ 592,743	
本期淨損	-	-	-	( 14,238)	-	( 14,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5)	( 1,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38)	( 1,705)	( 15,943)	
113年3月3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72,261)	\$ 25,739	\$ 576,8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096)	\$ 11,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二)	3,748	1,3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83	42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七及十二(二)	(430)	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	(15,061)	(19,007)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一)	1,052	1,262
利息收入		(1,121)	(71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5)	(1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4,06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	(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521)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66	53,099
應收票據		798	3,462
應收帳款		2,344	13,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5	(7)
其他應收款		(1,211)	9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75)	-
存貨		(7,451)	4,791
其他流動資產		3,003	(6,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	(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30	(1,130)
應付票據		(100)	(11)
應付帳款		11,105	(3,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96)	38
其他應付款		(1,925)	(10,1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065)	27
負債準備		(24)	(897)
其他流動負債		(380)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468)	49,370
支付之所得稅		(61)	(16)
收取之利息		1,121	718
收取之股利		75	-
支付之利息		(1,052)	(1,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385)	48,810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	(\$ 3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 6,541)	( 78)
處分子公司	四(三)及七	399	-
取得無形資產		( 378)	( 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9	( 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43)	( 1,0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50,138	10,4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2,283)	( 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55	10,289
匯率影響數		( 2,229)	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98	58,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54	75,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52	\$ 133,8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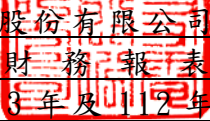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設備及工業電腦之設計、製作、安裝、銷售及前項各種產品之代理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0年3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自民國92年8月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慧友美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慧友深圳)	開發、生產及銷售商用監控設備	100%	100%	100%	
本公司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慧友日本)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昌)	光學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	100%	100%	註1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昌)	光學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100%	-	-	註1
本公司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慧友英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75%	75%	75%	註2
本公司	慧友電子(德國)公司(慧友德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	-	100%	註3

註 1：慧昌科技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向當地法院提出解散清算申請，故本集團自該日後不再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慧友英國已於民國 102 年度提出清算申請，故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度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慧友英國業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及民國 113 年 3 月分別匯回部分款項計\$2,048(英鎊 50,969.89 元)及\$399(英鎊 9,939.13 元)。

註 3：慧友德國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向當地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起停止營業，故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慧友德國業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匯回款項計 \$20,422(歐元 628,185.69 元)。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	\$ 410	\$ 4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379	83,191	124,343
定期存款	<u>28,800</u>	<u>27,653</u>	<u>9,135</u>
合計	<u>\$ 114,552</u>	<u>\$ 111,254</u>	<u>\$ 133,8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761	\$ 97,802	\$ 69,677
評價調整		<u>6,260</u>	<u>(6,276)</u>	<u>(4,222)</u>
		<u>\$ 79,021</u>	<u>\$ 91,526</u>	<u>\$ 65,45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5,061</u>	<u>\$ 19,007</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定期存款		\$ 71,860	\$ 68,827	\$ 65,5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13	2,800
		<u>\$ 71,873</u>	<u>\$ 68,840</u>	<u>\$ 68,34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811</u>	<u>\$ 56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1,873、\$68,840 及 \$68,37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134</u>	<u>\$ 4,932</u>	<u>\$ 599</u>
應收帳款	\$ 40,909	\$ 42,159	\$ 68,42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9,635	13,930	200
應收分期帳款	4,228	4,228	4,22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93)	( 207)	( 251)
減：備抵損失	( 1,079)	( 1,100)	( 5,404)
	<u>\$ 53,500</u>	<u>\$ 59,010</u>	<u>\$ 67,194</u>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11,324	\$ 12,380	\$ 15,55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224)	( 266)	( 416)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224)	( 266)	( 416)
	<u>\$ 11,100</u>	<u>\$ 12,114</u>	<u>\$ 15,13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未逾期	\$ 59,610	\$ 74,950	\$ 77,078
30天內	4,365	1,561	3,237
31-60天	4,380	578	1,849
61-90天	1,374	5	2,660
91-180天	36	73	37
181-360天	289	462	-
360天以上	176	-	4,138
	<u>\$ 70,230</u>	<u>\$ 77,629</u>	<u>\$ 88,9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未實現利息收入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06,632、\$739 及 \$5,29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134、\$4,932 及\$59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600、\$71,124 及\$82,329。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663	(\$ 57,404)	\$ 43,259
半成品	24,571	( 7,690)	16,881
在製品	16,030	( 57)	15,973
製成品	77,355	( 29,083)	48,272
商品存貨	5,465	( 1,954)	3,511
在途存貨	636	-	636
合計	<u>\$ 224,720</u>	<u>(\$ 96,188)</u>	<u>\$ 128,53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593	(\$ 61,872)	\$ 35,721
半成品	22,913	( 8,986)	13,927
在製品	34,459	( 159)	34,300
製成品	52,312	( 27,518)	24,794
商品存貨	12,867	( 2,409)	10,458
在途存貨	1,705	-	1,705
合計	<u>\$ 221,849</u>	<u>(\$ 100,944)</u>	<u>\$ 120,905</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0,633	(\$ 35,777)	\$ 74,856
半成品	28,357	( 11,623)	16,734
在製品	15,064	( 209)	14,855
製成品	60,557	( 27,270)	33,287
商品存貨	5,276	( 2,236)	3,040
在途存貨	1,218	-	1,218
合計	<u>\$ 221,105</u>	<u>(\$ 77,115)</u>	<u>\$ 143,9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526	\$ 59,42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 4,991)	8,491
	<u>\$ 54,535</u>	<u>\$ 67,914</u>

註：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4,000</u>	<u>\$ 4,000</u>	<u>\$ 12,8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述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00、\$4,000 及 \$12,80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u>
1月1日	\$ 17,8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069
其他權益變動	( 158)
3月31日	<u>\$ 21,795</u>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113年3月31日</u>		
<u>關聯企業名稱</u>	<u>持股%</u>	<u>帳列數</u>
欣揚電腦(股)公司(欣揚電腦)	15.25%	<u>\$ 21,795</u>

<u>112年12月31日</u>		
<u>關聯企業名稱</u>	<u>持股%</u>	<u>帳列數</u>
欣揚電腦(股)公司(欣揚電腦)	15.25%	<u>\$ 17,884</u>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集團原持有欣揚電腦 10% 股權，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參與其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15.25%，雖未達 20%，然本集團之股份加計其他關係人—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股份後達 20%，且本集團為單一持股前五大股東之一，因評估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起改採權益法評價。
2.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欣揚電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819	\$ 1,428	\$ 5,099	\$ 22,640	\$ 1,791	\$ 58,777
累計折舊	( 27,051)	( 1,093)	( 1,836)	( 18,712)		( 48,692)
	<u>\$ 768</u>	<u>\$ 335</u>	<u>\$ 3,263</u>	<u>\$ 3,928</u>	<u>\$ 1,791</u>	<u>\$ 10,085</u>
1月1日	\$ 768	\$ 335	\$ 3,263	\$ 3,928	\$ 1,791	\$ 10,085
增添	1,566	-	5,061	1,464	-	8,091
重分類	-	-	1,791	-	( 1,791)	-
折舊費用	( 77)	( 14)	( 406)	( 295)	-	( 792)
淨兌換差額	4	-	-	2	-	6
3月31日	<u>\$ 2,261</u>	<u>\$ 321</u>	<u>\$ 9,709</u>	<u>\$ 5,099</u>	<u>\$ -</u>	<u>\$ 17,390</u>
3月31日						
成本	\$ 29,414	\$ 1,428	\$ 11,951	\$ 24,150	\$ -	\$ 66,943
累計折舊	( 27,153)	( 1,107)	( 2,242)	( 19,051)	-	( 49,553)
	<u>\$ 2,261</u>	<u>\$ 321</u>	<u>\$ 9,709</u>	<u>\$ 5,099</u>	<u>\$ -</u>	<u>\$ 17,390</u>

##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6,068	\$ 67,856	\$ 27,428	\$ 1,235	\$ 2,230	\$ 20,842	\$ 205,659
累計折舊	<u>-</u>	<u>(26,344)</u>	<u>(26,255)</u>	<u>(1,063)</u>	<u>(1,262)</u>	<u>(17,836)</u>	<u>(72,760)</u>
	<u>\$ 86,068</u>	<u>\$ 41,512</u>	<u>\$ 1,173</u>	<u>\$ 172</u>	<u>\$ 968</u>	<u>\$ 3,006</u>	<u>\$ 132,899</u>
1月1日	\$ 86,068	\$ 41,512	\$ 1,173	\$ 172	\$ 968	\$ 3,006	\$ 132,899
增添	-	-	78	-	-	-	78
折舊費用	-	(258)	(219)	(7)	(139)	(224)	(84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u>	<u>-</u>	<u>-</u>	<u>-</u>	<u>1</u>
3月31日	<u>\$ 86,068</u>	<u>\$ 41,254</u>	<u>\$ 1,033</u>	<u>\$ 165</u>	<u>\$ 829</u>	<u>\$ 2,782</u>	<u>\$ 132,131</u>
3月31日							
成本	\$ 86,068	\$ 67,903	\$ 27,514	\$ 1,235	\$ 2,230	\$ 20,854	\$ 205,804
累計折舊	<u>-</u>	<u>(26,649)</u>	<u>(26,481)</u>	<u>(1,070)</u>	<u>(1,401)</u>	<u>(18,072)</u>	<u>(73,673)</u>
	<u>\$ 86,068</u>	<u>\$ 41,254</u>	<u>\$ 1,033</u>	<u>\$ 165</u>	<u>\$ 829</u>	<u>\$ 2,782</u>	<u>\$ 132,131</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轉供出租，故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20,593	\$ 22,322	\$ 1,013
運輸設備	773	884	85
	<u>\$ 21,366</u>	<u>\$ 23,206</u>	<u>\$ 1,098</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213	\$ 126
運輸設備	110	42
	<u>\$ 2,323</u>	<u>\$ 16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15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9	\$ 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2	4
租賃修改利益	2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04 及 \$177。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615	\$ 151,395	\$ 271,010
累計折舊	—	( 59,418)	( 59,418)
	<u>\$ 119,615</u>	<u>\$ 91,977</u>	<u>\$ 211,592</u>
1月1日	\$ 119,615	\$ 91,977	\$ 211,592
折舊費用	—	( 633)	( 633)
3月31日	<u>\$ 119,615</u>	<u>\$ 91,344</u>	<u>\$ 210,959</u>
3月31日			
成本	\$ 119,615	\$ 151,573	\$ 271,188
累計折舊	—	( 60,229)	( 60,229)
	<u>\$ 119,615</u>	<u>\$ 91,344</u>	<u>\$ 210,959</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547	\$ 83,722	\$ 117,269
累計折舊	—	( 30,727)	( 30,727)
	<u>\$ 33,547</u>	<u>\$ 52,995</u>	<u>\$ 86,542</u>
1月1日	\$ 33,547	\$ 52,995	\$ 86,542
折舊費用	—	( 374)	( 374)
3月31日	<u>\$ 33,547</u>	<u>\$ 52,621</u>	<u>\$ 86,168</u>
3月31日			
成本	\$ 33,547	\$ 83,722	\$ 117,269
累計折舊	—	( 31,101)	( 31,101)
	<u>\$ 33,547</u>	<u>\$ 52,621</u>	<u>\$ 86,168</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轉供出租，故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14</u>	<u>\$ 1,34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33</u>	<u>\$ 37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汐止辦公大樓及深坑廠房及辦公大樓，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70,920、\$570,920 及\$228,537，係參考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經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上述所提及之公允價值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毛利率	2.94%	2.94%	2.94%
收益資本化率	0.61%~1.85%	0.61%~1.85%	0.61%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催收款－關係人	\$ -	\$ -	\$ 20,667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092	23,019	19,989
存出保證金	3,811	3,900	3,035
其他資產	2,029	3,867	3,435
	<u>\$ 28,932</u>	<u>\$ 30,786</u>	<u>\$ 47,126</u>

催收款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4,849	1.13%~2.05%	銀行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133,000	2.20%~2.21%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擔保借款	4,800	8.28%~8.56%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u>\$ 182,649</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6,099	1.13%~2.05%	銀行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86,000	2.20%~2.21%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擔保借款	1,537	7.85%~8.56%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u>\$ 133,636</u>		

借款性質	11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8,038	1.15%~2.04%	銀行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40,000	2.07%~2.08%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45,675	7.85%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 投資性不動產)
	<u>\$ 133,71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07 及\$1,256。
2.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38	\$ 12,732	\$ 5,162
應付勞務費	1,160	1,910	1,130
應付勞保費	843	848	478
應付健保費	740	747	429
其他	27,589	25,988	26,654
	<u>\$ 41,070</u>	<u>\$ 42,225</u>	<u>\$ 33,853</u>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及(\$61)。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慧友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慧友深圳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慧友美國及慧友日本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4 及\$1,028。

####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70,000，分為 207,000 仟股(含 3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68,010，分為 66,80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即3月31日)	66,801	66,801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期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最高原則。股利發放流程乃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根據未來營運需求，並保障投資者權益，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股票股利佔 0%-90%，現金股利佔 10%-10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該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 (十八) 營業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2,179	\$ 96,267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79,510	\$ 2,669	\$ 82,17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9,510	\$ -	\$ 79,51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669	2,669
合計	\$ 79,510	\$ 2,669	\$ 82,179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95,483	\$ 784	\$ 96,26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5,483	\$ -	\$ 95,48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84	784
合計	\$ 95,483	\$ 784	\$ 96,267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	\$ <u>7,341</u>	\$ <u>5,776</u>	\$ <u>5,720</u>	\$ <u>6,85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銷售合約	\$ <u>1,598</u>	\$ <u>5,226</u>

### (十九) 其他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1,598	\$ 1,742
股利收入	75	118
其他收入—其他	678	574
	\$ <u>2,351</u>	\$ <u>2,434</u>

###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5,061	\$ 19,007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60	(1,426)
租賃修改利益	2	-
其他損失	(13)	(612)
	\$ <u>22,410</u>	\$ <u>16,969</u>

###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借款利息	\$ 907	\$ 1,256
租賃負債利息	129	6
其他利息費用	16	-
	\$ <u>1,052</u>	\$ <u>1,262</u>

(二十二)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7,705	\$ 21,380	\$ 29,085	\$ 8,101	\$ 21,169	\$ 29,270
折舊費用	876	2,872	3,748	287	1,102	1,389
攤銷費用	-	383	383	8	417	425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4,311	\$ 24,525
勞健保費用	2,516	2,736
退休金費用	1,011	967
其他用人費用	1,247	1,042
	<u>\$ 29,085</u>	<u>\$ 29,27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3%~10.5%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為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利，但尚有累積虧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需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1	\$ 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3,081</u>	<u>-</u>
所得稅費用	<u>\$ 3,142</u>	<u>\$ 16</u>

2. 本公司及慧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48,782	\$ 48,782	\$ 53,050
呆帳超限剔除數	4,788	5,006	18,8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942	19,945	12,905
未實現應收墊借款損失	-	-	4,765
其他	<u>1,420</u>	<u>3,169</u>	<u>5,051</u>
小計	<u>73,932</u>	<u>76,902</u>	<u>94,6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再衡量數	( 3,371)	( 3,371)	( 2,802)
小計	<u>( 3,371)</u>	<u>( 3,371)</u>	<u>( 2,802)</u>
合計	<u>\$ 70,561</u>	<u>\$ 73,531</u>	<u>\$ 91,830</u>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4,238)	<u>66,801</u>	(\$ 0.21)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983	<u>66,801</u>	\$ 0.1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91	\$ 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9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729)	-
本期支付現金	<u>\$ 6,541</u>	<u>\$ 78</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3,636	\$ 23,331	\$ 156,9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138	( 2,283)	47,855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數	-	2,115	2,115
租賃負債本期處分數	-	( 1,628)	( 1,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5)	-	( 1,125)
3月31日	<u>\$ 182,649</u>	<u>\$ 21,535</u>	<u>\$ 204,184</u>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4,555	\$ 1,299	\$ 125,85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456	( 167)	10,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8)	( 22)	( 1,320)
3月31日	<u>\$ 133,713</u>	<u>\$ 1,110</u>	<u>\$ 134,8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慧友電子(印度)公司	關聯企業(註1)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清算中之子公司(註2)
慧友電子(德國)公司	清算中之子公司(註2)
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中之子公司(註2)
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4)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其他關係人
AAEON Electronics Inc.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持有該公司75%之股權，惟於民國104年1月1日起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失去控制，帳列相關債權業已提列100%備抵，並於民國112年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帳，故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慧友印度非屬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 2：請詳附註四(三)3.之說明。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參與欣揚電腦現金增資後，將其辨認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故自參與現金增資後欣揚電腦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更換經理人，故自該日起將其辨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其他	\$ 2,658	\$ -
其他關係人-其他	<u>3,061</u>	<u>63</u>
	<u>\$ 5,719</u>	<u>\$ 63</u>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欣揚	\$ 1,494	\$ -
其他關係人-聯揚	<u>583</u>	<u>-</u>
	<u>\$ 2,077</u>	<u>\$ -</u>

(1)本集團向關係人銷售商品及勞務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

(2)本集團提供關係企業-欣揚代採購服務，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另一關係人採購後銷售予欣揚之進貨成本計\$26,591 與銷貨收入採淨額表達。

(3)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原料，部分再售回半成品及成品之交易，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將採購原料之成本計\$8,051 與銷貨採淨額表達。

### 2. 進貨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其他	\$ 666	\$ -
其他關係人-其他	<u>3,741</u>	<u>347</u>
	<u>\$ 4,407</u>	<u>\$ 347</u>

上述進貨交易係按一般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或預先付款後出貨，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帳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欣揚	\$ 4,427	\$ 9,441	\$ -
其他關係人-其他	<u>5,208</u>	<u>4,489</u>	<u>200</u>
	<u>\$ 9,635</u>	<u>\$ 13,930</u>	<u>\$ 200</u>

#### 4. 其他應收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子公司-其他	\$ 344	\$ 344	\$ -
關聯企業-欣揚	39,167	42,195	-
其他關係人-聯揚	7,383	-	-
其他關係人-其他	720	-	-
	<u>\$ 47,614</u>	<u>\$ 42,539</u>	<u>\$ -</u>

#### 5. 應付帳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其他	\$ 959	\$ 1,381	\$ -
其他關係人-其他	372	4,846	71
	<u>\$ 1,331</u>	<u>\$ 6,227</u>	<u>\$ 71</u>

#### 6. 其他應付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研揚	\$ -	\$ 35,738	\$ -
其他關係人-其他	3,851	4,178	27
	<u>\$ 3,851</u>	<u>\$ 39,916</u>	<u>\$ 27</u>

#### 7. 應收關係人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子公司-慧友英國	\$ 24,944	\$ 25,343	\$ 26,930
子公司-慧友德國	-	-	82,181
關聯企業-慧友印度	-	-	26,040
減：備抵呆帳	( 24,944)	( 25,343)	( 114,484)
合計	<u>\$ -</u>	<u>\$ -</u>	<u>\$ 20,66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收到慧友英國匯回之部分款項，認列\$399 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 慧友德國業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匯回款項計 \$20,422(歐元 628,185.69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對慧友印度之催收款無法收回，故於民國 112 年度予以全數沖銷。

####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奇勤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奇勤	\$ 2,115	\$ -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奇勤	\$ 2,059	\$ -

B. 利息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奇勤	\$ 2	\$ -

9. 軟體授權費(帳列銷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其他	\$ 2,155	\$ -

10. 營業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其他	\$ 783	\$ 182

上述營業費用主係管理諮詢費及租金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2	\$ 5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71,860	\$ 68,827	\$ 65,547	標案履約保證 金、進出口報關 及銀行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	13	2,800	政府補助專案 保證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7,321	銀行額度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210,959	211,592	86,168	銀行借款擔保
	\$ 282,832	\$ 280,432	\$ 281,83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依客戶合約規定提供履約保證金所需，而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470,888、\$470,450及\$452,863。
2.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執行政府補助專案履約保證而委由金融機構開具保證函作為履約保證金額皆為\$90,750。
3.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為\$0、\$3,104及\$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21	\$ 91,526	\$ 65,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000	4,000	12,800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552	111,254	133,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1,873	68,840	68,347
應收票據	4,134	4,932	5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500	59,010	67,19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831	44,545	69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00	12,114	15,135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1	3,900	3,035
催收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667
	<u>\$ 392,822</u>	<u>\$ 400,121</u>	<u>\$ 387,808</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649	\$ 133,636	\$ 133,713
應付票據	-	1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320	63,066	49,1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921	82,141	33,880
	<u>\$ 296,890</u>	<u>\$ 278,943</u>	<u>\$ 216,738</u>
租賃負債	<u>\$ 21,535</u>	<u>\$ 23,331</u>	<u>\$ 1,110</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各種風險。

本集團採取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並設立停損點，以控制利率風險。

###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3) 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及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297	32.000	\$ 137,504
日幣：新台幣	11,466	0.212	2,431
歐元：新台幣	123	40.391	4,968
人民幣：新台幣	426	4.409	1,878
美元：人民幣	109	7.258	3,4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31	32.000	\$ 20,192
美元：人民幣	154	7.258	4,928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181	30.725	\$ 189,911
日幣：新台幣	10,608	0.217	2,302
歐元：新台幣	86	34.028	2,926
人民幣：新台幣	399	4.330	1,728
英鎊：新台幣	222	39.191	8,700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43	30.725	\$ 16,684
美元：人民幣	140	7.096	4,302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966	30.450	\$ 151,215
歐元：新台幣	661	33.140	21,906
人民幣：新台幣	442	4.432	1,959
美元：人民幣	222	6.870	6,760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56	30.450	\$ 13,885
美元：人民幣	361	6.870	10,99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彙總金額分別為\$7,360及(\$1,42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375	\$ -
日幣：新台幣	1%	24	-
歐元：新台幣	1%	5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	-
美元：人民幣	1%	35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02	\$ -
美元：人民幣	1%	49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512	\$ -
歐元：新台幣	1%	219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	-
美元：人民幣	1%	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39	\$ -
美元：人民幣	1%	11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90 及 \$65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0 及 \$12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金、日幣及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1 及 \$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1)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2)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1)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帳面價值總額為 \$29,321、\$35,470 及 \$20,578，因預期信用損失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2)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1天	360天以上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0%	0.5%-8.60%	2%-34.91%	3%-79.89%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879	\$ 1,396	\$ 1,133	\$ -	\$ 36	\$ 289	\$ 176	\$ 40,909
備抵損失	\$ 265	\$ 121	\$ 192	\$ -	\$ 36	\$ 289	\$ 176	\$ 1,079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8%	0.5%-8.60%	2%-34.91%	3%-79.89%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480	\$ 1,561	\$ 578	\$ 5	\$ 73	\$ 462	\$ -	\$ 42,159
備抵損失	\$ 230	\$ 132	\$ 199	\$ 4	\$ 73	\$ 462	\$ -	\$ 1,100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1天	360天以上	
112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5%	0.5%-4.02%	2%-13.19%	3%-92.33%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500	\$ 3,237	\$ 1,849	\$ 2,660	\$ 37	\$ -	\$ 4,138	\$ 68,421
備抵損失	\$ 199	\$ 134	\$ 220	\$ 676	\$ 37	\$ -	\$ 4,138	\$ 5,404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100	\$ 5,29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31)	113
匯率影響數	10	( 1)
3月31日	\$ 1,079	\$ 5,40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1)及\$113。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873	\$ -	\$ -	\$ 71,873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40	\$ -	\$ -	\$ 68,840
	112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47	\$ -	\$ -	\$ 68,347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9,489、\$229,977 及 \$212,725。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83,27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32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921	-	-
租賃負債	9,846	8,576	3,6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4,270	\$ -	\$ -
應付票據	1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06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141	-	-
租賃負債	9,592	8,977	5,7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34,36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14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880	-	-
租賃負債	623	522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9,021	\$ -	\$ -	\$ 79,0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u>	<u>-</u>	<u>4,000</u>	<u>4,000</u>
合計	<u>\$ 79,021</u>	<u>\$ -</u>	<u>\$ 4,000</u>	<u>\$ 83,021</u>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1,526	\$ -	\$ -	\$ 91,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u>	<u>-</u>	<u>4,000</u>	<u>4,000</u>
合計	<u>\$ 91,526</u>	<u>\$ -</u>	<u>\$ 4,000</u>	<u>\$ 95,526</u>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5,455	\$ -	\$ -	\$ 65,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800	12,800
合計	\$ 65,455	\$ -	\$ 12,800	\$ 78,25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即3月31日)	\$ 4,000	\$ 12,800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註1	不適用	註2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註1	不適用	註2
	112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8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註1	不適用	註2

註 1：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註 2：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目前本集團著重於台灣及美國二大銷售地區，其他地區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項下。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2,774	\$ 2,853	\$ 6,552	\$ -	\$ 82,179
內部部門收入	5,608	-	9,223	( 14,831)	-
部門收入	<u>\$ 78,382</u>	<u>\$ 2,853</u>	<u>\$ 15,775</u>	<u>(\$ 14,831)</u>	<u>\$ 82,179</u>
部門損益	<u>(\$ 7,326)</u>	<u>(\$ 3,432)</u>	<u>(\$ 338)</u>	<u>\$ -</u>	<u>(\$ 11,096)</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3,867</u>	<u>\$ -</u>	<u>\$ 264</u>	<u>\$ -</u>	<u>\$ 4,131</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83,708	\$ 7,110	\$ 5,449	\$ -	\$ 96,267
內部部門收入	2,236	891	5,680	( 8,807)	-
部門收入	<u>\$ 85,944</u>	<u>\$ 8,001</u>	<u>\$ 11,129</u>	<u>(\$ 8,807)</u>	<u>\$ 96,267</u>
部門損益	<u>\$ 16,528</u>	<u>(\$ 3,074)</u>	<u>(\$ 1,455)</u>	<u>\$ -</u>	<u>\$ 11,999</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1,644</u>	<u>\$ -</u>	<u>\$ 170</u>	<u>\$ -</u>	<u>\$ 1,814</u>

註：部門間收入已沖銷為\$0。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故無須調節。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9,942	\$ 59,942	\$ 59,942	2.21%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57,680	\$ 115,360	無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2	\$ 173,040	\$ 52,888	\$ 52,888	\$ 44,849	\$ 52,888	9.17	\$ 288,400	Y	N	N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2	173,040	48,000	48,000	4,800	48,000	8.32	288,4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2)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期末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註1）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 10,262	0.04%	\$ 10,262	無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7,790	-	7,790	"
"	"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10,530	0.01%	10,530	"
"	"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40,000	11,543	0.25%	11,543	"
"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2,000	17,080	0.12%	17,080	"
"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	54,000	21,816	0.01%	21,816	"
						<u>\$ 79,021</u>		<u>\$ 79,021</u>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奇勤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4,000	2.64%	\$ 4,000	無
						<u>\$ 4,000</u>		<u>\$ 4,000</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 5,543	月結180天	0.61%
"	"	"	"	銷貨	3,256	"	3.96%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942	資金貸與	6.57%
"	"	"	"	勞務費	1,436	月結60天	1.75%
"	"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	應收帳款	5,045	月結180天	0.55%
"	"	"	"	銷貨	1,789	"	2.18%
"	"	"	"	應付帳款	2,712	月結60天	0.30%
"	"	"	"	進貨	9,200	"	11.20%
"	"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	應收帳款	1,971	月結180天	0.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友電子(美國)公司	美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 93,941	\$ 93,941	8,934,000	100	(\$ 77,395)	(\$ 3,432)	(\$ 3,4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慧友電子(日本)公司	日本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35,697	35,697	200	100	( 45,366)	( 317)	( 3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	英國	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客戶服務	44,719	45,212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註
"	欣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代理國內外廠商電腦產品零組件周邊設備及資訊相關產品之銷售與出租業務	18,000	18,000	1,800,000	15.25	21,794	24,684	4,069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慧友電子(英國)公司於民國102年度提出清算申請，故本公司自民國102年度起不再認列對該公司之投資(損)益。  
慧友電子(英國)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8月及113年3月分別匯回部分清算款項計英鎊50,969.89元及9,939.13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商用監控設備	\$ 64,748	註1	\$ 64,748	\$ -	\$ -	\$ 64,748	(\$ 81)	100%	\$ 419	\$ 9,067	\$ -	

註1：以其他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為RMB15,119仟元。

註3：慧友安控電子(深圳)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2,05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4,748	\$ 64,748	\$ 346,080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050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050仟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永順	10,655,686	15.95%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8,021	5.64%
黃佳銘	3,479,485	5.2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